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受贈捐款及捐物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2年8月13日92中兒行字第921844號函頒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9日修定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5日修定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2日修定

中華民國111年02月15日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5月26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03月25日修正

一、為有效運用受贈之捐款與捐物，以推展業務，增進家童福利，並獲得捐贈人之信任，特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受贈捐款及捐物處理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接受外界捐贈之捐款與捐物，均應開立本家收據，收據內容，除不願具名者外，應詳予記載捐贈人名稱或姓名、捐款金額或捐物名稱、數量及捐贈日期。

前項捐款，包括現金、支票、逕入本家金融機構帳戶之捐款；捐物，包括財產、物品、食品等。

第一項之收據應為三聯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收據聯由捐贈人收存。
2. 報核聯由本家主計室收存。
3. 存根聯由本家備查及收存。

三、捐款均應存入本家社會福利基金專戶，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用途，應依捐贈人之捐款目的使用，以應付代收款方式處理。

(二)未指定用途，應將該款項依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列為基金之受贈收入，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四、捐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財產者，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國有登記。

(二)物品者，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登記。

(三)食品者，由行政室受理後，發家童食用或由膳食小組簽領；行政室應按月編製月報表登載核發對象及數量。

五、本家應按月彙整，並至少每6個月辦理公開徵信（https://crch.mohw.gov.tw）。內容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

 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人姓名或名稱、捐款金額或捐物名稱、捐贈日期及捐贈用途。

 另至少每6個月將本家接受之捐款、捐物之金額、名稱、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六、本家辦理各項活動時，得邀請捐贈人參與，對於兒童福利著有貢獻之捐贈人，得由本家或報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褒揚。

七、本家接受之捐物如有盈餘或不適本家家童使用者，得轉贈其他福利機關（構）。

八、本作業規定奉主任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